

財團法人李模實法學基金會

第三十五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獎、助法學研究，特設本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法律學院（系）三年級以上在校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各大學法律學院（系）推薦學生參加遴選，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。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（共四份），彙送本會：

1．申請書（含自傳）；

2．就讀學校法律學院（系）院長（系主任）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；

3．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

4．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（自選一件為限）。

（二）上述第「1」「2」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辦公室領取，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（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limo.com.tw>）。

四、審查及遴選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中、英文筆試。本會並將邀請專家、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。

五、名額及獎額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特優獎 二名，每名新台幣陸萬元。

優等獎 十名，每名新台幣肆萬元。

上列名額為暫定，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

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，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限

請於本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，由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彙集送達本會。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。